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后市场分会

工作条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后市场分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市场分会，简称“中国汽车后市场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即“China Automobile Industry Association —— The Auto After Market Branch” 。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领导下的管理型分支机构，实行单位会员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面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市场分会的会员单位，为行业服务，为政府部门服务。

**第三条** 为方便开展相关的汽车后市场工作，本会将汽车后市场业务分为九个大类，并将业务领域聚焦在前三类的范围内：

1、汽车配件供应类：包括配件生产厂家的直销体系、配件经销商、配件销售集散地、配件电商等；

2、售后维修服务类：包括汽车维修、汽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维修技术的提供和培训等；

3、二手车及汽车租赁类：包括二手车经销、拍卖、出口、经纪，车辆租赁等；

4、汽车金融类：包括汽车信贷、汽车保险、经销商及后市场企业融资等；

5、汽车后装类：包括汽车美容、快修、养护及相关产品、汽车装饰及相关产品、汽车改装及相关产品等（含汽车性能、外观、音响、视频、导航、通讯等改装）；

6、汽车文化类：包括汽车文化产业（汽车媒体、图书、汽车音乐、汽车电影院、汽车餐厅、汽车旅馆等）、汽车赛事、汽车俱乐部（自驾游、安全培训等）、汽车行业人才培训、认证等；

7、汽车报废回收及再制造类；包括汽车报废回收、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等；

8、汽车专业市场类；包括新车销售、维修、配件供应、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及其他汽车相关业务的综合市场、园区等；

9、其他类：上述类别没有涉及或新出现的汽车后市场业务类别。

**第四条** 遵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章程》，以平等自愿为原则，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行业活动。

**第五条** 本会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与要求，为本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服务，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增强企业群体的凝聚力，为推动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发展而奋斗。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信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管理；

（二）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开展调查研究，征询、反馈企业信息和行业意见，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有关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和立法建议；

（三）配合政府部门制修订本专业领域各类标准的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四）开展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定行业质检标准；

（五）开展行检、行评和专业资格认证；

（六）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树立标杆企业，引导企业追求卓越，规范市场秩序，树立中国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品牌，逐步提高汽车行业后市场领域管理水平。

（七）建立汽车企业间汽车后市场服务信息交换和联络、协调机制，制定行业运作和管理标准，协同后市场服务行动。

（八）协调和链接汽车生产和销售市场的平衡，维护并改善国内汽车后市场竞争环境，保护自主品牌知识产权，加强汽车后市场信息交流与合作，保护产业链安全，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最优的产品和服务；

（九）反映汽车后市场行业和企业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牵头组织、协办国际国内各种汽车及用品展会； 开展技术协作、技术交流、技术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各种研讨会、论坛等；

（十一）引进和推广先进管理技术和方法，有计划的研究汽车后市场服务发展的相关课题，得出相关结论性意见，为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咨询和服务，指导汽车后市场行业有序发展。

（十二）组织汽车后市场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研讨活动；通过论坛、学术交流、研讨会的方式组织学习和培训工作，学习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定期组织企业交流国内外市场开拓经验。

（十三）开展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同类社团组织的交流，促进会员企业与国内外企业间的学习与合作；积极发展同国外同行企业及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协助企业对外开展各项技术和经济合作活动。

（十四）开展行业和社会公益活动；

（十五）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第三章 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理事单位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和监督权；

 （三）有权参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有权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本会提供的服务和有关资料。

 **第八条** 理事单位的义务

 （一）遵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章程和本会工作条例，执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决议和本会的决议；

 （二）积极支持并参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委托承担相关工作；

 （三）积极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本会传递信息，资料及提出建议；

 （四）遵守行业的有关规定，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

**第四章 会员单位**

 **第九条** 凡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法人营业执照，从事汽车后市场行业上述第二条前三大类别中的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集团、公司），依法注册登记的本行业科研设计院所、大中专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单位会员自愿加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参加本会活动。本会会员也包括社会团体会员，社会团体会员是指地方连锁经营协会或相关的商协会等社会团体；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章程及本会工作条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群体观念并积极参与。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非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首先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章程及会籍管理办法，提交加入本会的申请；

（二）经本会初审确认后上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审批；

 （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审核批准后核发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的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开展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的优先和优惠服务；

 （四）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的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章程和本会工作条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作清退处理，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订和修改本会工作条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单位：

 （三）决定终止事宜；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本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审批。

**第十九条** 理事会

 （一）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二）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组成，理事单位数量不超过参加本会活动单位的三分之一，经民主协商推荐，并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选举产生；

（三）理事会选举理事单位若干，其中副理事长若干（含执行副理事长）、理事长1名。

（四）全体理事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召集，各理事单位应按时参加；

（五）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任命一名秘书长和若干位副秘书长。由秘书长主持本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分工协助开展工作；

 （六）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理事长单位可连选连任两届；

（七）出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的各单位如发生单位或人员的变动，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会，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理事长单位

理事长单位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任。

**第六章 工作条例修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本会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工作条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任职年龄，最高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副秘书长任职年龄，最高不超过60周岁。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自本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处批准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